FEB21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846157 日期：2024年2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机电一体化工程师、技术专家和顾问，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程序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不值得以国家利益为由豁免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程序。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总结和分析记录中的证据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否决了该申请。[1] 在作出该决定时，审理主任讨论了拟从事事业对经济和制造业领域所声称的预期影响，以及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和以往职业成就。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其事业将如何影响经济的制造流程、提高其客户的制造效率的主张，以及申请人商业计划的具体内容和该事业所声称的与国家重要性政策目标的联系。审理主任还考虑了申请人对与处理环境和 economy 相关问题的州和联邦政府组织合作的兴趣。最后，审理主任考虑了申请人关于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主张和陈述，并认定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该事业对整个领域具有广泛影响，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并且任何可能的影响在其所服务的个别客户之外将是“ 不可估量或微不足道的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重申其资格，并依赖先前提供的证据和论据来解释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将其拟从事的自雇与拟从事的事业混为一谈，且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证据或解释证据为何不足。此外，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其证据，因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客观证据支持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最后，申请人主张，因此该否决违背了先例判决和USCIS政策，因为审理主任适用了不当标准并滥用了自由裁量权。

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资格的认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意见，认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 帮助美国工业公司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降低成本并提高绩效。[他]将通过创建一家名为[已隐去]的公司来实现这一目标。 ”在主张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与其拟从事的自雇混为一谈时，他提到审理主任的陈述，即申请人打算“ 创建自己的工业机械服务……[并且其]企业可能仅对其个别客户产生影响，任何进一步的影响对整体经济而言将是不可估量或微不足道的。 ”申请人主张，拟从事的就业“ 显然不同于[他]为推进该事业而寻求创建的公司 ”。尽管申请人主张该事业与其为推进该事业而打算设立的公司之间存在区别，但他未充分解释该区别或该区别应如何影响审理主任的分析。例如，在其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解释说他将“ 通过创建一家公司 ”来实施其事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在评估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分析公司对该领域或更广泛经济的潜在影响存在错误。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分析证据或充分解释否决的依据，但该主张没有记录支持，且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充分解释或支持其关于存在“ 大量证据 ”而审理主任未予考虑的主张。相反，经重新审查，审理主任的决定表明他们按照本办公室在 Matter of Dhanasar 中的先例决定，审查、讨论并分析了申请人的文件。见 Ren v. USCIS, 60 F.4th 89, 97 (4th Cir. 2023)（指出“ 只要[USCIS]对申请给予了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了充分的认定，我们不会要求其具体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或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件证据 ”）。

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推翻否决的依据，也不足以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如前所述，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资格的认定。3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就申请人主张未考虑所有提交证据已被认定为滥用自由裁量权而言，本办公室同意裁决者应考虑记录中的相关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未考虑记录中的所有相关证据。

3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处理并在此保留关于Dhanasar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